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人函〔2021〕4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 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预备通知

各有关部省属高等院校：

近期，江苏省总工会即将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拟开展1000名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其中“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根据省总工会部署要求，因时间较紧，现就做好部省属高校“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预备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全省各行各业的模范人物。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举措。认真做好推荐评选工作，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与崇高精神，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团结拼搏、奋发有为，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评选范围、名额分配及评选条件

1. 评选范围。2016 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为江苏改革发展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阶层人员。

2. 名额分配。省总工会预计分配给我厅所联系服务的部省属高校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共 8 个。每个高校可推荐 1 名人选。

3. 评选条件。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积极为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在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市（厅）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积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全面提升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提升区域

经济发展能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落实制造强省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制取得重要成果，统筹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大力实施精准扶贫，为全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为建设文化强省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健康江苏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各类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科学系统精准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建设美丽江苏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为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工作要求

1. 坚持面向基层。根据评选要求，县处级干部不超过推荐人数的 20%。因此，各校要向一线教师倾斜，优先推荐师德高尚、贡献突出、群众公认的在职在岗优秀教师。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籍人士、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2. 严格推荐程序。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省级三级公示）。

推荐人选须经教职工（代表）会议通过等民主程序，并在本校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由所在高校报送推荐人选初审材料。公示须在网络和现场同时进行，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我厅将组织评选，确定 8 名推荐人选后报省评委会办公室。

3. 严把人选质量。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还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格待省总工会正式文件下发后,再发送给各校填写盖章。

4. 严肃推荐纪律。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工作的纪律规定,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材料要求

请各高校具体工作人员加入 QQ 群: 1048016458,并于 2 月 7 日前将以下材料寄至省教育厅人事处 1305 室,同时发送电子版:

1. 《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先进事迹简介表》(附件 1);

2. 《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附件 2);

3. 推荐人选校内公示材料原件。

联系人: 王云慧, 刘晓东, 联系电话: 025-83335135, 电子邮箱: jytrsc@ec.js.edu.cn。

- 附件：1. 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先进事迹简介表
2. 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先进事迹简介表

推荐单位(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已获荣誉（年份）
主 要 事 迹											

注：1、推荐单位为各高校。2、主要事迹控制在 300-320 字。3、已获荣誉填写最高荣誉。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职称级别	技术等级	行政级别	国务院、省政府特贴	两院院士	人员结构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人员身份	已获荣誉	通信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备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

期：

- 注：1、职称级别选填初级、中级、高级，填写了职称的须填写此项；
 2、技术等级选填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其他；
 3、人员结构选填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农民、农民工、乡镇企业负责人、其他；
 4、单位性质选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公司、民营企业、其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选填农民的不需填写此项；
 5、已获荣誉指曾经获得市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及其他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